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大丰区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物资采购（二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904-SQGC-G2025-0045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南京明珠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2025 年大丰区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物资采购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4-2025 年大丰区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采购

1.2 型号规格：1 升/瓶； $P_2O_5+K_2O \geq 400g/L$ 。

1.3 标的数量（规模）：22989 瓶。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 15 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完成相应批次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分发到户。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域内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通知要求进行供货，不得以批量小等理由拒绝供货或延期供货，产品的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包装方式：按各种产品原始包装。

二、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是指乙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包装费、运输（含送货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分发到户并建立台账费）、保险、培训指导、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评审费、样品检测、第三方核查等全部项目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所有费用。

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2 货物内容清单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要求、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地得益：1 升/瓶； P205+K20 $\geq$ 400g/L	22989/瓶	6.96 元/升	160000.00 元

三、货物的要求

3.1 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响应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损害甲方利益。

3.2 货物标准、规范：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招标文件要求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3.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必须为投标承诺的品牌，如在安装时乙方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甲方有权直接采购其品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如乙方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3.4 乙方在货物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3.5 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报价表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品牌型号数量的，甲乙双方协商后须报大丰区财政局同意后方可调整。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成交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退还。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质保期

9.1 质保期为 2 年。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0.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装卸完毕。

10.2 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通知要求进行供货，不得以批量小等理由拒绝供货或延期供货，产品的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大丰区域内各镇村指定地点。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

11.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货到当场验收（乙方提供同批次产品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付款时须提供合法的税票。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11.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 乙方 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采购人有权在所供产品中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在抽检的样品中出现检验不合格的情况，视不合格产品所在批次产品全部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不支付货款，中标人需重新补发合格产品，补发产品须再次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直至合格为止。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在甲方规定时间更换符合相关要求的所投产品，在此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

方承担。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并留存该批次样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送达货物进行抽检)。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质量抽检不合格,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4.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4.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十五、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5.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16.3 全部货物供应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16.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并分发完毕,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0.5%计收,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16.5 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16.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终止本次采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6.7 发生合同纠纷,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